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南沙滨海大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[项目编号:JG2025-195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源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联系人: 张工
联系电话:020-39910657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电话: 020-39910647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
日期: 2025年5月31日



梁子峰